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077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詹淑菁
-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6,954元,及其中本金新臺幣34,325元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月1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 - (二)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7月22日止,帳款尚餘36,954元, 及其中本金34,325元未按期繳付,选經催討無效。爰特 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 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 感德便!
 - (三)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
| 01 |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)2 |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|
| 03 |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|
|)4 |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|
| 05 |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|
| 06 | 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|
| 07 |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 |
| 08 |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|
|)9 |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 |
| 10 | 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|
| 11 | カ。 |
| 12 |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 |
| 13 |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 |